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鍾魏玉

鍾年豐

鍾如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是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為一處分行為，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代位人鍾添豐積欠聲請人詳如本院99

01 年度司執字第25473號債權憑證與本票記載之債務尚未清
02 償。而被繼承人鍾德獅於民國104年死亡時，其繼承人均未
03 拋棄繼承，故應由被繼承人鍾德獅之繼承人被代位人鍾添豐
04 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鍾德獅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05 且被代位人鍾添豐未聲請拋棄繼承，顯見被代位人鍾添豐怠
06 於對其他相對人主張分割共有物，致聲請人無法就該等財產
07 受償，故聲請人主張行使代位權，代位被代位人鍾添豐訴請
08 相對人分割共有物，並聲請調解等語。

09 三、經查，調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調
10 解所訂明之權利，為處分行為。聲請人為確保債權，於符合
11 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其權利，惟聲請人僅
12 得代位行使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分被代位人鍾添豐對所
13 繼承遺產之權利。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相對
14 人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被代位人鍾添豐之權利，
15 故本件聲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
16 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吳佩芬